

江雨朵◎著

TIAN-XIA DA-LUAN

天下大乱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目标是：天下第一佞臣！

请看小女子如何翻云覆雨笑乱朝纲……

少女系脑力风暴！

轻狂自惹江湖乱！天下谁人不识君？



青春酷语
第四辑

江雨朵

◎ 著

TIAN·XIA·DA·LUAN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青春酷语(第四辑)

主 编：珠 雅

责任编辑：马燕茹

装帧设计：花 雨

出版发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社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商厦

电 话：0471-4971950

印 刷：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960×710 1/16

印 张：360 字 数：2700千字

版 次：2007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978-7-204-09276-5/I·1853

定 价：460.00元(全20册)

本系列作品均有著作权，任何重制、仿制、盗版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侵害，一经查获，必定追究到底，绝不宽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001 第一部 《天下第二》

002 第一话 小二出山

011 第二话 相见恨晚

021 第三话 人生如秋叶——忽起忽落

031 第四话 你是King来我是Queen

041 第五话 舍我其谁

051 第六话 天下在握

062 第七话 三个愿望

072 第八话 爱谁谁

080 第九话 坐庄

089 第十话 深宫

104 尾声





107	第二部 《红花记》
108	楔子
109	第一话 人生如大梦·谁与我清歌
117	第二话 南柯画舫·一朵红花插鬓边
128	第三话 一品与千金
140	第四话 今宵花似雪·明朝月如歌
151	第五话 开到荼蘼花事了
160	第六话 蝴蝶本无心
170	第七话 明朝扁舟去
182	第八话 当时明月在
192	第九话 你不必知道
204	尾声

207	第三部 《江湖第一马甲》
208	前言
210	楔子
212	第一话 真命天女
222	第二话 兄弟
233	第三话 高手与最白
245	第四话 别问我是谁
254	第五话 一战成名天下知
264	第六话 有这样一个米西西
275	第七话 论——株式会社存在的必要性
286	第八话 陈胜吴广丢手绢
309	尾声
312	后记



TIAN XIA DA LUAN

天 下 大 亂

《天下第二》 天下大乱系列之一

一个是心怀鬼胎志图篡位的大金臣子！一个是奸懒馋猾倾险巧诈的大宋探子！

你是天下第一狂人，我是天下第一小人。

逆臣贼子相见恨晚，割袍断袖土情萌发？这一场朝野骤变惊三世，十年回首笑苍涯！

我不要大权在手清风天下，也不要封侯拜相万载千秋，此番金戈铁马挥旗救驾。

我只要听那句话！江山从此弃！执手看山花。



第一话 小二出山

我是个倒霉的人。

从一出生就注定了不幸。

首先，我有个姐姐。这个姐姐非同一般，她花容月貌柳腰蛾眉眸似春水齿如编贝。我四岁时，她已号称天下第一美人。我十四岁时，她还是天下第一美人。面对她，我永远自叹弗如。我因此开始伏案苦读，发奋图强，用心良苦。我对自己说，外在条件是天生的，内在修为才是自身养成的。只要我努力，我就能当个天下第一才女。

不要觉得我的执着很奇怪。这世上的事从来没有无缘无故的。我的生母是个妾氏，又称——如夫人。我清清白白一介美少女，却偏偏生来就低人一等，矮人一头。

姐姐有春兰秋菊两个丫环。我只有一个叫做冬草。

姐姐得到一双龙凤金钗。我却只收到一支金步摇。

姐姐是四菜一汤的规格，我是一菜一粥的标准。

下人见了姐姐都恭恭敬敬，见到我却视若无睹。

我和姐姐打架。她骂我娘不过是个如夫人还敢纵女猖狂。

于是我问娘亲：“如是什么？”

娘亲说：“如——就是第二，就是一副手。你娘我，就是你爹的第二。第二比不了第一，在咱们家，你就永远比不上你姐。”

我悲愤，不过英雄不怕出身低！我誓要在其他地方赢回面子，争一个天下第一，万古流芳！

我四岁，姐姐十四岁时，我们一同上庙进香，引发人潮围观膜拜。我隐约听见若干民众说，姐姐长得像观音，而我则像如来佛。他们当我们是天人降世，一时间举国轰动。

我恼怒。尔等愚民，哪能看出我隐藏的天香国色！我苦心孤诣，百忍成钢。对能在他日打败姐姐深信不疑。

然，捱到十四岁，姐姐不过二十四岁。芳华正茂，风月最娇。

家中贵客来来往往，但他们永远只对姐姐大献殷勤对我则不屑一顾。

“虽然你也很美，但是往大小姐跟前一站，就只能沦为次品。”

你们相信么？这就是我的初恋情人，对我当面所放的厥词。

我当然知道，只要我再忍十年。等姐姐到了三十四岁，那第一美女的称号就自然非我莫属。但这种需要他人让位才能得到的名号有何稀罕！况且我也没有那种一忍再忍的耐性。

人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反正我这个人就是胜在脑筋灵活。当不了第一美女，我还可以当第一才女。这就是我发奋自强，挑灯夜读的真相。

爹爹说：“女孩子家，读那么多书，徒然惹人发笑。”

“那我换男装不就好喽。”我无比固执，女扮男装，化身潇洒少年郎，潜入我们金国皇帝开办的汉文学府。

忘了说，我姓萧名瑶娥，但我嫌它脂粉气太重，遂取谐音，改为潇洒无比的——萧遥折！

我纵览群书，从兵法到诗文，无不精通。以为此番定当折桂天下，却遇一可恨对手，处处胜我一筹。此人名为完颜合刺。我虽有心害他，苦于他身份高贵，乃是我们金太祖之孙。如此王尊，我十分忌惮。思来想去，如此煞费苦心，也不过是个第二名。这书读得真是好没意思。我灰心丧志，退学归家。

转念又想当个武官，天下第一高手，这名号也很赞。

于是我潜心学武，起步虽晚，但我天生慧苗根骨奇佳。众人皆赞我是学武奇才。我洋洋得意，背抵金枪，走遍十里八乡，欲效仿古人玩一个独孤求败。走到第四里三乡处，便遇一男子向我挑衅，要求决斗。我瞪眼一瞧，此人豹头环眼面目可憎。眉间一道青筋暗竖，隐含凶煞之相，当下暗暗心惊。

“你是何人，竟敢妄称天下第一！”他对我横眉立目，显然对我特书于背的毛笔大字极为不满。

我暗道，英雄不吃眼前亏，只好委屈让他一步。

“我、我天下第二行了吧。”我好生悲愤，脱下外衫再补一横，以为这下可以逃过。

他却犹自愤慨：“天下第二那是老子！”

“嗤。”我大怒，“连一个老二你都要和我争！你姓甚名谁？”

“——金兀术！”男子红脸怒喝，“第一乃是吾敌岳飞！”

“……”我面色如土，“这个、那个……就不和你争了。”转身仓皇而





逃，回到家中，藏于被中，抖若筛糠。

恨只恨自己生不逢时。如今一南一北，两个英雄。宋有将军岳飞，金有完颜宗弼（金兀术）。我学武太晚，十年之内，他们都是两岸双雄，一时无三，而我又是一个难以出头。

这人生真是好没意思，我翻来覆去，辗转难眠。

文比不过完颜合刺，武比不过完颜宗弼。这姓完颜的一家，天生就和我萧遥折过不去。这大金帝国，天生就和我萧遥折属性不合。

真想一气之下，投奔南国，当个天下第一间谍。然而听闻南国人才更多，早有个叫秦桧的预约了天下第一间谍的名号。

我气啊，你说他们怎么不能给年轻人留下一点发展余地？

我一个十五岁的如花少女，努力到这种地步，我容易吗我。难道就这样放弃夙心往志？当个平凡女子坐等嫁人？但是，上有美女姐姐压制，我就算嫁，也不过嫁一个天下第二如意郎君。我的人生难道背负了“第二”的诅咒？

我不忿！

须知我是谁？我是脑瓜灵活机警多变的萧遥折。

我知这世间有一地名曰江湖，江湖上有一神鬼莫测之高手，人称鬼见愁。鬼见愁神仙人物形踪飘忽，绝代风华名满天下。

我要曲线救国，拜倒在他的门下！

须知人生最重要的就是一个——起点！

英雄不怕出身低是说给已成名的英雄听的。

而我败就败在生来是个老二。

这一次，我洗心革面就当再世为人。从此以后，天下人提起我时，只会记得我是天下第一高人的继承人！

我满面光鲜，霍然坐起。连夜收拾包裹，闯入江湖。

人常道鬼见愁独来独往，性情执拗。我不以为意，理由？废话！他要是随随便便与人相处，当他徒弟还有什么光荣。就是因为他千里独行，一旦多了一个我，才能惹眼出位。嘿嘿，我奸笑连连胸有成竹。须知这世间每个人生来便自有一擅长之处，有人天生貌美，有人耳聪目明。而我！就天生擅长——路遇高人。

说起来真是惭愧，自我七八岁起，每每遇到之人，皆属龙章凤姿。也不知这老天爷他抱有什么目的，是为了让我自惭形秽呢，还是让我知难而退？

反正我随随便便走在街上，只要撞倒一人。嘿，定然非胥即贵。

我当下离家出走，游历江湖。一路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一旦闻得鬼见愁的消息，便随即赶往当地探查。

我听闻鬼见愁白衣白发，绝代风华，料想他一定是个神仙人物虚怀若谷。我扮成落难弱女，楚楚可怜，倒卧路边，卖身葬犬。

不足半日，已有一打路人自愿将我营救回家，当然被我装进麻袋扔入后山打发。我专心致志，饰演苦主，只为等待目标人物。皇天不负有心人，他终于姗姗来迟。

哗——此人生得难以形容，就算我那天下第一美人的姐姐到了他的面前，也会变成如来佛！

还好我对美人大业一早死心，不然定是口喷鲜血横死当场效仿周郎指天狂呼：既生瑜，何生亮？

是的，他就硬是能美成这样！

在我目瞪口呆之际，他长袖飘飘，悠然而过。视我如路旁野狗，我却还心悦诚服。

哗——暗恋、暗恋、我暗恋他！

英雄救美已然失败。那么，美救英雄又如何？

我扮成店家，隐身于市，等待鬼见愁每月前来一次的日子，伺机在茶水中动手脚。

“小二。”美人扬手一招，我脚步虚浮险些栽倒。二、二个鬼！虽咬牙切齿诅咒这不幸的命运，但心怀鬼胎的我还得硬挤出一个谦逊的笑容，提着水壶卑微地上前弯腰。

“客官，您喝茶。”

嘿嘿，只待他喝下这杯毒茶，浑身酸软之际，我一早雇好的流氓地痞，便会群拥而起。到那时，我恢复真身，临危不惧，救他于水火边缘。他必然对我心生感激，我们四目相会无须言语，干柴烈火一触即发。

我心中暗怀鬼胎，外表却天衣无缝，扮作若无其事状，垂手敛容只待东窗事发。

然，茶过三巡，菜过五味，美人始终不见毒发。我好生疑惑，难道是剂量放错？

正思忖间，忽觉全身一阵乏力。美人举杯，冲我诡异一笑。我心道不妙，业已晚哉。

不知何时中了鬼见愁的阴招，我直挺挺倒于屋内，相约的地痞流氓趁势而





发，竟冲我而来。

我冷冷只瞪他。他只微笑望我。

我们四目相对似有火焰流花。

千钧一发之际，他一个旋身踢飞狂徒宵小。气定神闲负手而立，笑吟吟扭身拱手：“这位公子好生眼熟。可是曾经见过？”

“上月初六，终南山下，卖身葬狗，狭路相逢。”我干干地答。

“不止吧。”他扳指数，“这一年半载，你跟我身后晃悠悠，究竟有何图谋？”

有何图谋？我瞪眼。我图名图色图财图利，乃是一个四图小人。但如今败落，哪还容得我猖狂。须知小人从不在失势时嚣张，当下扮作乖巧状。

“我对大人向往已久，夙心往志。有心追随，拜您为师。”

“这样啊。”鬼见愁大感惊讶，立时弹来一只竹筷，解开我所中穴道，“原来如此，你何不直说？”

我皮笑肉不笑，活动酸麻的手腕。心想：直言？直言你肯收我为徒？

“这件事情非常简单。”鬼见愁微微一笑，伸出修长手掌，“给我钱。”

“啊？”我瞠目。

“学费五百金一年，书本费免，食宿费免。”他掏出怀中金算盘，当场精打细算，“……现在付不出也没关系，利息将从您的一生中慢慢扣除。”

“一生？”他当徒弟是包身工？我的暗恋旋即破灭，理智让我恢复清醒。我问：“拜你为师有何好处。”

“我才富斗盈，貌比飞天，千人千面无所不能，仙魔入世神鬼皆愁。”他一眨美眸，奇道：“不是你在求我吗？”

“但是……”我踌躇，“没想过你会同意得这么轻松啊。”

“人就是这点讨厌。”他摊手，“总把简单的事绕得太复杂。你是不是非得向我要个理由。”

“据说情节都要这么进展。”我点头。

“你今天想拜师父，我最近愿收徒弟。”鬼见愁瞪我，“我们一拍两合。这就是理由。”

我绝倒。

然而求仁得仁，也算不错。

当下与鬼见愁签字画押，结一个生死符。

我哈哈一笑，“从今以后，我就是天下第一高人唯一的高徒。简称，天下

第一徒。”

“谁说你是唯一的。”鬼见愁诧异。

“唉？”我更诧异。

“师父，你说来做单生意，怎么拖到这么晚？”清脆的嗓音不适时地插入，门帘一挑，出现一个痞里痞气的小美女，交加双臂，倚门贼笑。

鬼见愁玉手轻挥：“我来介绍，这是我的大徒弟，你的师姐——温小柔。”

我呆滞。

“那么，从今天开始，你就是我的二徒弟……对了，你叫什么来着？”他眯眼展开手中白绢，重新审视师徒契约，“甲方：鬼见愁。乙方：萧遥折。原来你叫萧遥折。”

我依然呆滞。

“这名字好生古怪。逍遥本应无拘天地，你打了折扣还怎么逍遥。”他不爽地摇头，“这小气名字我记不住，以后叫你小二就是了。”

我手捧心口，轰然倒地。

难道我是天生老二，命中注定？



自我跟随鬼见愁，年来岁去，暑尽冬来，不觉已有一段时日。日日只是洗笔研墨，权充免费书童。鬼见愁不晓得被什么迷失了心志，每次回来，必定带回一个小孩儿，托师姐照管。

我与师姐常常私议，这些毛头是否都为师父私生子女，但天南海北血统不一又着实与他不尽相似。总之，这幼稚园保姆般的生涯与我想象中天下第一徒的风光，委实相差天渊。

我虽有心潜逃，又怕师父责怪。

难道我龙章凤姿一代奇才就要平白终老山涧？

正当我悲叹嗟伤自怜自哀之际，我的命运发生了转折。

“小二，你且随我来。”站在摇曳山花间的神仙人物，略略皱眉，冲我一勾手指。

我忙不迭甩开正在洗濯的尿布，跟随师父步入草堂。

师父说：“如今有一件大事，需要为师去做。但我另有一件不得不完成的





任务，无法分身，需得你出山前去帮忙。”

我又惊又喜，知道这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但还得扮作勉强为难状。

“遥折资历尚浅，恐怕有负师父重托，不如将此事交给师姐处理。”我虚情假意故作推诿。

“原本打算让小柔去，偏偏徒大不由师，她与人私奔了。”师父一声长叹，摸摸我的后脑勺，感慨万千地说道：“还是男孩子好。”

我忍气吞声，不愿提醒他我也是个女人的事实。反正徒弟随年递增，鬼见愁记性不好，且不与他一般见识。

“那么师父想让我去做什么呢？”我仰脸扮作天真。鬼见愁常年与两朝高官俱有业务往来，江湖草判，大内闲官，端是一个金牌双面间谍。随便出手，也是惊雷事件。我暗中握拳，知道我萧遥折横空出世的日子，已不远矣。

“眼下有两桩大事。”师父娓娓道来，“第一件，是临安秦相公的委托，要我们暗杀岳飞。”

“不不不。”我摇头如波浪鼓，瞪眼如凸目金鱼。岳飞那是何许人物？和他生逢同时，已是萧遥折此生不幸。避之唯恐不及，哪里还敢上送上门去。俺的哲学即是——宁当鸡头，不做凤尾。

“那么此事由我来做，你去干那第二件好了。”师父微笑，并不与我计较，“进宫给皇帝做保镖如何？”

我面色如土。须知我这个人平生最爱见人拿份充当老大。你要我进宫？对皇帝三步九拜十叩首。我自然不肯，宁死不屈。

“大内高手无数，何必钦点我们去做保镖？”

“你有所不知。”师父说，“这两桩事其实都是一件事，只是委托人不同。秦相公要害岳将军，皇帝虽然也是这个意思，但他又怕岳飞的旧部因此生了嫌隙，去刺杀他。反正他打算在今年四月，把岳飞、韩世忠、张俊等都召回临安，伺机而变。担心有所差池，所以才要为师前去保全。”

“纯属多此一举。”我皱眉，“岳飞要反他那是轻而易举。既然忍到现在，那自然全无二心。”所以我向来不欣赏岳某人，倒不是因为自知比不上他，实在是无法理解这个人的心思。岳飞和韩信，都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人物。平白拥有足以当老大的资质与机会，偏偏刚正不阿忠心不二。一个在背后刺个精忠报国，一个到了临死才说什么他有帝王之相。既然自认为盖世英雄，怀抱惊天志向，何不取而代之，自立为王！到那时，想干啥就干啥，想打金兵就打金兵，再也不用看他人脸色，也不用表演怒发冲冠的超能力。做人要从实际出发，英雄枭雄你且先得是个男人吧。连老婆孩子都不能保全，还在那里拍栏

杆，破坏建筑，真正惹厌。

“你知道什么叫帝王？”师父教训我说，“那就是全天下都明白这件事不可能发生，只有他独个不明白，或者装作不明白。帝王就是众人皆醉我独醒，众人皆醒他独睡。反正他一定要和大家持相反观点，才能保证孤家寡人与众不同。”

“明白了。”我点头，“高人就是要彻头彻尾脱离群众。”

“答对。”师父与我对掌一击，“那么现在二选一，在保护奸党与暗害忠良之间，你我各择其一。”

我抓头苦思，保护奸佞听来便是豺狼走狗，完全没有气势。然而暗害忠良，则是个超级反派第一男配角。

“我、我选前者。”吞下一口口水，我萧遥折知难而上。绉起衣袖，豁出去了！

“请给我匕首，毒药，蹿天猴！”

“你要这些何用？”师父瞪目。

“此乃古今相宜的暗杀者必备工具，专司背后捅刀子上风抖手帕拐角放烟花——攻其不备。”

“下山后别跟人说你是我老二。”师父鄙视我，“老土。”

“您放心好了，那么丢脸的称谓，打死我也不说。”

“你要知道，杀人最高境界是不用自己动手。”

“所以秦相公借刀杀人，让我们动手啊。”

“你这白痴。”师父敲我，“买凶杀人这种小事，不是我们大宋第一间谍的作为！”

“那究竟要怎么个杀法。”我困惑，为了早日成为天下第一小人，我可以尽量谦虚。

“是这样的。”师父拉我至下风处，分明四野荒郊，他还得先探视左右，确定无人这才娓娓道来，“圣上早就打定主意要岳飞死。你可知这内中缘由？”

我冷嗤，此人实在太瞧我不起。

“此事天下人皆知！建炎三年，金人攻到扬州。赵构被吓得慌忙逃跑从此不能人道，岳飞还偏偏一再提什么立太子！主观错误纯属故意！面子问题大于天，赵构不恨他就不是个男人。”

“说得好。”师父再问，“那为啥，赵构能忍到今日呢。”

“废话！”我振袖，“一日没有岳飞，金人便兵临城下！”





“说得对。”师父满意，“是谁让岳飞有命活到今天，其实就是那个金兀术！”

“哗——”我震惊，“原来此二人非但是棋逢对手，更是情逢敌手！还有这生死关系相辅相成。”

“不要胡搅蛮缠。”师父嫌我用词轻薄，轻轻蹙眉，“总之，只要大金和大宋议和，两国自此不再开战，大宋有没有岳飞也就不那么重要了。到那时，皇帝想拿他怎么着，就拿他怎么着。”

“那他究竟想拿他怎么着呢……”我挑高眉梢，表情古怪，但觉此事颇值深思。

“那不是你或者我该管的事。”师父轻描淡写道，“那是秦相公的问题。他们的三角关系，我们不要插手。总之，你的任务现在就是跑一趟大金，当一回间谍，传达一下大宋皇帝陛下想要议和的心情。只要宋金议和，岳飞就注定报销。”

“这杀人计划真是尽极委婉美学深得我心。”我歪头，“可是金国凭什么同意配合呢。”

“那就不是为师我的问题了。”师父双手一摊，状极无辜，“我当大内保镖，你作大内密探。分工合作，此事既定，难题便须自行解决。”

我错愕。但觉落入一个圈套，还是我心甘情愿跳进去的。

我一介弱质女流，双肩羸弱，平白背负一个如此重任。环顾四野，俯瞰苍生。哗——平生初次，心中如此充实！但觉这天下走向，尽在我一念之间。

宋金能否停战，岳飞是生是死。都得看我萧遥折任务成败。一生一世也没被如此重视过的，我敛气屏息瞪眼握拳。

悲惨的童年，阴郁的青春期，画面错落，尽飘眼前，又通通化作过眼云烟，瞬间拂去。

哈哈。否极泰来！我终于找到了人生目的。

从今往后，我萧遥折正式出场。谈笑间纵横合纵，毁人江山。呜——我终于明白战国时的说客这行为何永远不乏来者，大家你争我夺都做得有滋有味极了，原来动动嘴皮就惹得天下大乱的感觉竟然这么爽。

我举袖拭泪，真是太让人有成就感了！

师父以为我为分别难过，遂安抚我说：“我们很快会再见面。”

我哭得抽抽答答的，心想：哪个想和你天长地久，快把鸡毛令箭拿来，我插翅飞去，奔回大金。

目标是——天下第一佞臣！

第二话 相见恨晚

金国是我老家，一路北去，但觉一草一木异常熟悉。可惜我近乡情怯，并不怎么开心。

世人都说要荣归故里，其实不过是为了耀其朋济。在陌生人面前风光有什么意思？就是得在昔日平起平坐的老乡之间，脱颖而出尽量炫耀，才能满足我那点小小的虚荣心理。

如今一生长袍，两袖清风，一事未成，怎有颜面归家，徒然惹姐姐嘲笑。我只好效仿大禹，过家门不入，直奔上京。

我乃一介布衣平民，按理说见不到大金皇帝。不过一路步行而来，我也不是闲着什么都没做。为人只要懂得闭上嘴巴张开耳朵，就能收集到不少有用资料。

比如什么皇帝与皇后不合啦，金兀术如何骄纵得势啦，皇帝怎么心生不爽啦，我人未到上京，耳朵却早就先于我到了，天下局势便在老百姓口口相传闲磕牙间尘埃落定。

在一个月白风清的夜晚，我黑衣蒙面，潜入完颜宗弼府，这个完颜宗弼就是宋人口中的金兀术。凭我的武功，直接潜入大内，还有一定难度，潜到他这儿，当然也肯定得被发觉。

我翻墙而入，气定神闲，掏出小锣，咚咚一敲。随即出现几名侍卫，遂顺我心，将我五花大绑，带到目标人物面前。一路还喜不自胜地喊着：“大人！抓到一个探子！”

我是不知道他们府的提成奖金怎么算，不过眼看他们美成这样，想必金兀术为人还不算小气。在我依据谁算阶下囚生活的饮食标准到底如何之际，人已被带入大堂。

虚窗夜朗，月色森森。

威武男子身披锦绣，紧锁眉头，一副心事重重的模样。见到我，他挥挥手，遣退左右，看来对自己的功夫颇有自信。

